

证券代码：831746

证券简称：弘奥生物

主办券商：方正承销保荐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因公司不能按期披露 2020 年度报告将被强制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强制停牌情况概述

（一）强制停牌事项类别

本次强制停牌事项类别为：

- 重大事项 重大资产重组
- 向中国证监会或境内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 精选层公司向境内证券交易所直接申请股票上市
- 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 规定的其他停牌事项
- 未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或中期报告
- 其他强制停牌事项。

强制停牌的事项内容不属于应当申请停牌事项。

本次停牌事项不涉及其他证券产品。

（二）强制停牌具体事由

公司原定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但公司近几年来经历了生物行业利润持续下行、成本继续上涨、市场环境不断恶化等诸多困难，尽管采取了各种措施，仍难扭转公司经营困难局面。受疫情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公司近几年一直处于持续亏损状态，加之公司主要财务人员身患疾病正在医治之中，达不到财务

报告审计条件，无法出具审计报告，因此公司未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

二、停牌日期及预计复牌日期

本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6 日起停牌。

三、后续安排

公司对不能在 2021 年 4 月 30 日（含 4 月 30 日）之前按期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表示歉意。停牌期间，公司将积极推进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在相关事项取得重要进展或者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披露停牌进展情况，待停牌事项消除后，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

若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30 日（含 6 月 30 日）之前仍无法披露 2020 年年度报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如因公司无法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 2020 年年度报告的披露义务导致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公司将积极受理股东诉求，做好和股东的沟通解释工作，妥善处理后续可能出现的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三门峡弘奥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30 日